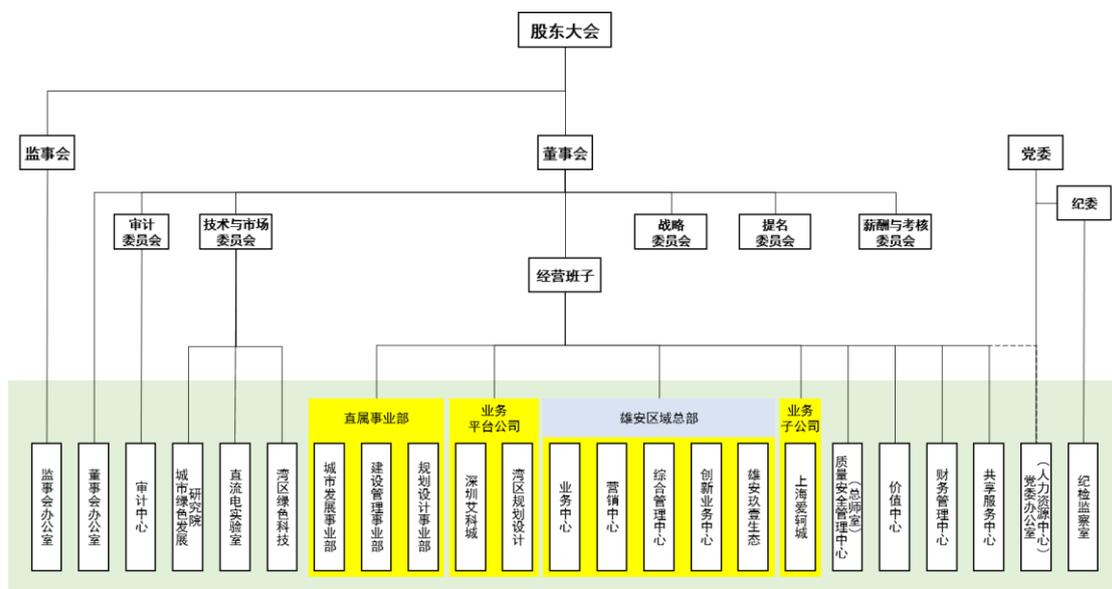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（第8次修正案）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科改示范行动”重点举措、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管理、业务发展、市场开拓、科研创新、人力资源等的实际及近年目标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提供，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| 公司简称   |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 | 控股情况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湾区绿色科技 | 湾区（深圳）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  | 全资   |
| 深圳艾科城  | 深圳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| 全资   |
| 湾区规划设计 | 湾区（深圳）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| 全资   |
| 雄安玖壹生态 | 河北雄安玖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| 全资   |
| 上海爱轲城  | 上海爱轲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| 全资   |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